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http://www.bcrc.firdi.org.tw

Tel: 03-5223191 ext.711

Fax: 03-5224172, or 03-5224171

生物材料秘密寄存申請書

壹、申請人

☐ 機構寄存（以機構名義寄存）

☐ 個人寄存（以個人名義寄存）

名稱：_____

姓名：_____

名稱(英文縮寫)：_____

姓名(英文)：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人：_____

聯絡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貳、寄存空間及生物材料

一、寄存空間：

申請人申請使用下列規格之寄存空間(請勾選寄存單位並註記數量與寄存期間)：

寄存空間					寄存申請		
空間類別	寄存單位	單位容量	第 1 年費	維護費	寄存單位	單位數	寄存期間
4°C 冰箱	小盒	10 管	4000	3600	☐		
液氮槽	小盒	25 管	8000	7200	☐		
	大盒	81 管	20000	18000	☐		

二、檢附下列物件：

- ☐ 生物材料基本資料及寄存紀錄單一份。
- ☐ 寄存生物材料樣品一批。
- ☐ 生物材料有複製需求(數量、規格與費用另議)。
- ☐ 其他 _____

參、保證與簽章

申請人聲明其有權依據申請書所載進行生物材料寄存，並同意以本申請書所載（包含「肆、寄存方式及約定」版次：20170327）之約定寄存或領取生物材料，並保證本申請書記載資料之正確性。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寄存方式：

- (一)申請人申請食品所同意寄存期間內得將生物材料寄存於食品所之寄存空間內。
- (二)申請人了解並同意食品所經評估後得不受理生物材料之秘密寄存，並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退還或銷毀生物材料。
- (三)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就生物材料之寄存(含寄存期間內之追加寄存)與領取，應如實填寫或增補「生物材料基本資料及寄存紀錄單」，向食品所申請進行生物材料出入庫作業。
- (四)申請人了解並同意本申請書之秘密寄存不包含生物材料之複製或鑑定。有寄存以外之需求者，應另案與食品所協議之。

二、申請人權益：

寄存期間內，申請人得於支付相關費用後領取或追加寄存生物材料。生物材料之領取或追加寄存，於每年二次之額度內，得免支付處理費，超過兩次者，應另行支付費用。

三、申請人責任：

- (一)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包括第一年之寄存費用及次年起之維護費用，以及依次支付食品所處理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含運費，收費標準詳見附件)。
- (二)申請人於寄存期間內領取或追加寄存生物材料應事前通知食品所，以利食品所辦理出入庫作業。
- (三)申請寄存樣品應以適當之溫度及方式傳送，以維持其存活與特性，並應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於傳送過程中釋放至環境中。
- (四)因生物材料所生對本所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損害，除因本所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申請人應負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生物材料瑕疵，或因申請人未依申請書約定如實揭露生物材料性質致本所遭受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食品所責任：

- (一)寄存期間內，食品所應依申請人事前之指示辦理生物材料寄存或領用程序。
- (二)非經申請人書面同意，食品所不得將寄存空間內之生物材料或其資訊提供予第三人。
- (三)食品所應寄存期間內盡力維持寄存空間之保存條件維持恆定，但如仍發生生物材料無法存活之情事，除因食品所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保存條件變動所致者，食品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寄存終止：

秘密寄存期間依據申請書中之約定。惟寄存費用未一次完全繳納者，食品所得於已繳納費用所涵蓋之已繳費期間屆滿前通知寄存人限期繳納費用；如寄存人未於期限繳納費用，寄存期間於已繳費期間屆滿之日自動終止。寄存期間屆滿或終止時，食品所以書面通知寄存人後，得退還或銷燬寄存之生物材料。